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原告 立暉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芬

被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德新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220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3萬6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9,09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3萬8,59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114年7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114年7月3日民事裁定暨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起訴欠缺必備之程式，並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